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泰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泰辰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泰辰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3「宣告刑」欄漏載易科罰金折算標準部分，均應予補充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另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此亦為刑法第41條第8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至3等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

01 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再者，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
02 行刑案件之意見，受刑人則具狀表示其尚有另案等語，此有
03 受刑人回覆之刑事陳報意見狀1份在卷可參，並綜合斟酌受
04 刑人所犯各罪之犯行類型、次數、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等
05 情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、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
06 價，併審酌整體量刑之社會必要性及先前定應執行刑時已扣
07 減之刑（即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
08 所示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及量刑比例之原則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0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曾翊凱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